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8日和2016年2月4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2月14、15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14日15:00至2016年2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卫建国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卫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5名，代表股份总数33,934,6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39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所持股份483,778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0.195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，所持股份33,450,8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431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883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1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2%；弃权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3,673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82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6%；弃权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2%。

按证券监管相关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均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指派李彩霞律师、邹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5日